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财务报告、资金活动、募集资金、资产管理、预算管理、销售业务、合同管理、产品研发、项目管理、采购管理、控股子公司管理、重大投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人力资源管理、信息与沟通、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业务及管理流程。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风险、关联交易风险、销售业务风险、项目交付风险、外包采购合规风险、财务报告风险、重大决策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流程等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3%	资产总额的 2%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3%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2%
营业收入总额错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3%	营业收入总额 2%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3%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2%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企业财务报表已经或很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拒绝表示意见；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其他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的缺陷。
重要缺陷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或控制措施； 对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机制；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其他可能影响或导致财务报表发生未超过重要性水平错报的缺陷。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

资产总额损失金额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3%	资产总额的 2%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3%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2%
营业收入总额损失金额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3%	营业收入总额的 2%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3%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2%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重要业务未按制度办理对经营管理和企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等。
重要缺陷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重要失误；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重要缺陷； 重要业务未按制度办理对经营管理和企业发展造成重要影响；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等。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及事项建立健全了适宜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及监督，合理地保证了资产安全、财务报告真实可靠的控制目标的实现。

下一年度，公司将继续优化完善内部控制环境，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活动的监督检查，提升风险防控和风险应对能力，有效保障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徐石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2日